

110 年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14次 (A) ,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申鼎錢	14	0	100	
董事	馬維辰	14	0	1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忠源	14	0	100	
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朝國	14	0	1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耀明	14	0	10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4	0	100	
獨立董事	葉銀華	14	0	1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4	0	1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茲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0 年 1 月 16 日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決議：

A. 申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0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事。

決議：

A. 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江董事朝國及宋董事耀明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10 年 5 月 21 日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為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事。

決議：

A. 申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0 年 6 月 23 日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倍數議定事。

決議：

A. 申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0 年 6 月 23 日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 (不含獨立董事) 酬勞發放事。

決議：

A. 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江董事朝國及宋董事耀明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110年6月23日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委派擔任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109年度委任報酬發放事。

決議：本案除馬董事維辰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110年7月28日第八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共同參與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擬提高重建工程預算事。

決議：

A. 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薛獨立董事明玲、徐獨立董事光曦、葉獨立董事銀華及周獨立董事行一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江董事朝國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110年10月13日第八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有關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等五家子公司共同參與「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全案營建成本預算擬由41.5億元提高至42.99億元事。

決定：

A. 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薛獨立董事明玲、徐獨立董事光曦、葉獨立董事銀華及周獨立董事行一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而由江董事朝國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110年11月19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為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獎金辦法」部分條文事。

決議：

A. 申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110年11月19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為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委任報酬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事。

決議：

A. 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江董事朝國及宋董事耀明為利害關係人，其均已出具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迴避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B. 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落實誠信經營的管理精神與企業文化，遵循公司治理、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下，在多變的金融環境中穩健經營，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明確宣示且持續展現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精進作為，本公司定期委請外部獨立第三方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公司治理制度的深度體檢，經由評量過程檢視相關制度的完整性、執行的落實程度及反饋機制的有效性，並作為本公司未來公司治理制度發展計畫之參考。本公司於109年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為109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

(2) 本公司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107年11月28日第七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修訂組織規程及訂定「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並隸屬董事會。並於108年9月25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及110年6月23日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3) 本公司110年度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三年一次之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A.董事會之組成、B.董事會之指導、C.董事會之授權、D.董事會之監督、E.董事會之溝通、F.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G.董事會之自律、H.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8大項構面，並以問卷填覆及於110年9月29日辦理實地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本公司將依據本項評估結果，作為未來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4)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108年1月23日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並於109年9月23日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5) 本公司於108年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各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年度出席率宜達80%以上，並將其列為董事績效評估項目之一。110年度共計召開14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達100%。

(6) 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於107年11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由董事會主任秘書擔任，並於108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調整為「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已依證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自107年11月28日起擔任，於110年10月5日已完成年度應至少進修12小時之進修時數。

